

《2016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

B3468

第 1 條

2016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
(第 81 章)第 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

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費用及收費)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15 項

代以

“15. 車輛通行票證——

(a) 除 (b) 及 (c) 段另有規定外， 根據第 14(5) 或 (7) 條須就任何時段繳付的費用.....	每小時費用為 \$33
(b) 根據第 14(5) 條須就任何不超過 30 分鐘的時段繳付的費用	25

《2016 年港口管制 (貨物裝卸區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6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

B3470

第 3 條

- (c) 如屬在下午 6 時之後並且是翌日上午 8 時之前的時段，就該時段須繳付的最高費用 85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《2016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
B347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 81 章, 附屬法例 A)的附表, 藉重訂該附表第 15 項, 就關乎貨車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並留在該區內不超逾 30 分鐘的車輛通行票證, 訂定特惠費用。